



活动协议书

甲方: 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世贸万锦大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 宝马冰雪 活动, 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30 日 在甲方酒店召开, 现就有关活动接待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住房安排:

入住日期 C/I Date	退房日期 C/O Date	房间类型 Room Type	房间数量 No of Rms	前台价/间 Rack Rate	特惠价/间 Rm Rate
2022. 12. 27	2022. 12. 30	高级大床房	23 间	668 元	500 元/单早
		高级双床房	40 间	618 元	500 元/双早

备注:

- 1、房价包含中式自助早餐, 根据宾客登记的证件每间房最多提供双人早餐;
- 2、12 月 27、28、29 日住房保底 63 间, 入住当日达不到保底房间数则按保底房间数收取费用。
- 3、住店客人享受免费项目: 免费无线/宽带上网、免费市内电话、免费 2 瓶矿泉水, 持房卡免费游泳健身;
- 4、客房退房时间为次日 14:00, 如超过上述时间但在 18:00 之前退房, 酒店将收取半日租, 超过 18:00, 酒店将收取全日租。
- 5、如房卡丢失则由住店客人按 50 元/张赔偿, 如客人不予赔偿, 则由乙方承担。
- 6、结算方式:
 - (1) 乙方承担房费、关吧、关线、不可以挂账, 杂费自付。
 - (2) 不收取住店客人押金, 由乙方担保, 如房间内产生任何杂费均由住店客人承担。
 - (3) 乙方授权有效签单人为“仲岚”, 在酒店所产生的消费均由“仲岚”, 签字有效, 统一挂住房团组账户, 会议结束后由乙方统一结算。

二、定金及付款方式

1、签订此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计保底消费金额 玖万肆仟伍佰元 (¥94500.00) 元即人民币至甲方账户作为本次活动的保证金, (如有取消不予返还), 乙方可以选择现金、信用卡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酒店。

2、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当天结清实际发生的全部款项。如离店前无法结清尾款, 应刷取全部尾款金额的预授权押金至酒店账户, 待对公汇款到账(至迟不超过自活动结束当日起七天内)后再撤销预授权押金。如预付款未使用完, 余款酒店将予以退还(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3、若乙方在会议结束后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每延迟一日, 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的日千分之

地址: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 号 邮编: 132000 电话: 62222222 传真: 62222333

网址: <http://test.snmjhotel.com/>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或乙方人员需在酒店各营业场所消费,需乙方指定有效签单人认可签字后方可消费。

5、所有乙方有效签单人认可签字的消费应于会议结束后客人离店前全部结清。

附(1) 乙方有效签单人签字字样: _____ 正体字样: _____

附(2) 酒店的银行资料如下:(人民币账户)

开户名: 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世贸万锦大酒店

开户行: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账 号: 0201011000001151

三、活动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所。此会议/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甲方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乙方同意按以下取消政策执行:

如在已确定的到店日期之前3天内(不包括到店日期)取消,保证金不予返还,且甲方将收取全部合同费用(包括房费,已确认的食品,酒水安排和相关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未在活动前3天(不包括活动日期)缴纳80%费用,本协议自动终止,保证金不予返还,且甲方将收取全部合同费用(包括房费,已确认的食品,酒水安排和相关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四、反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与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物质或非物质利益,若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须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明示;非现金形式的,经甲方评估后以现金形式上交甲方,上交后冲抵协议价款。如甲方有主动索要或主动给予情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违反此条款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或者叁万元的违约金(较高者为准),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贿赂举报电话: 0432-62222000。

五、展览/布置/外带/安全

- ◆ 乙方安排的背景板或其他任何在酒店的布置,均须事先与甲方协商不允许遮挡任何安全通道口,消防按钮,消防卷帘门及任何有碍安全的通口,如需在大堂处安排背景板不得超过高3米*长4米(如有必要,需提供效果图等),并在甲方许可后方可进场布置。
- ◆ 活动组办方、会议展览公司及参展商在运送物资、搭建和拆除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章,一律使用酒店货运专用电梯,未经许可不得由甲方正门进入及使用客用电梯。(为确保乙方的物资运送顺利进行,运送活动物资时需提前与负责本次活动销售经理联系,并由销售经理引导确保准时顺利送达到指定地点)
- ◆ 乙方有责任告知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布展单位在甲方场地布展时应使用环保材料且不可有异味等(乙方自己布展时也应遵守该要求),如乙方或其合作第三方布展单位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或第三方布展单位处以罚款并拒绝布展单位入场布展。
- ◆ 不允许在甲方会场内吸烟,乙方活动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服务人员进行劝阻。
- ◆ 为确保活动期间用电安全,如乙方自带设备或展品,请注明用电量及用电时间,需提前与甲方工程部确认具体方案,不可私拉电线等(如起用动力电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发生电路及火灾等安全隐患)甲方将追究主办方相关法律责任。

地址: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 邮编: 132000 电话: 62222222 传真: 62222333

网址: <http://test.smwjhotel.com/>

第2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所有附加布置所需的布展物品/装饰/器械, 必须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 方可进场布置。否则, 不得携带任何布展物品入场。
- ◆ 严禁将冷焰火等易燃易爆品带入酒店内。
- ◆ 甲方禁止外带LED及其它相关种类屏幕, 如有外带, 甲方将按甲方的价格正常收费。如因客人外带屏幕所产生的所有突发事件(例如: 但不仅限于播放中断等相关一切突发事件),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因外带屏幕所产生的甲方物品损坏, 需照价赔偿。
- ◆ 甲方不允许外带食品, 外带食品需签署食品免责条款。
- ◆ 甲方免费提供基础音响, 如乙方觉得音质不达标, 可自行携带。
- ◆ 请乙方、参会人员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 如有任何遗失物品的情况甲方会配合协助寻找, 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 乙方及参会人员应遵守甲方酒店安全规范、提高安全意识, 活动期间乙方、参会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或参会人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亦由乙方负全责。
- ◆ 乙方在酒店外围停车场停放的车辆需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违规车辆不得入内。甲方酒店外围停车场地砖所能承受的重量约为20-30吨, 停放货车长不超过九米, 超出此标准的车辆禁止进入酒店外围停车场。如因乙方或参会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全责。

六、指示牌

- ◆ 谢绝自带指示牌及相关宣传品摆放于甲方大堂内及公共区域, 甲方将提供电子屏幕指示牌, 如自带指示牌需经甲方同意后, 仅限于摆放在会议室外。

七、损坏/责任

- ◆ 乙方在活动期间如对店方财产有所损坏, 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修理/更换费用。
- ◆ 乙方应对自身及其雇佣方在活动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 在活动期间, 如有贵重物品, 需妥善保管。如有丢失, 责任自负。
- ◆ 会议室场租已包含了标准的清洁费用。如果活动中有需要超出标准的清洁则需另付费用。对本款费用的收费标准均已向乙方详细说明。
- ◆ 乙方在活动举办期间, 场地内音量不可影响到甲方其它场地活动的正常举办。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战争, 政府原因, 罢工, 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使甲方直接或间接地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涉及本合同的相关沟通内容及通知首先通过微信方式送达对方, 甲方收发通知的微信号为lc18629971196、关联电话 18629971196; 乙方收发通知的微信号为lanlan3620、关联电话 13910193620; 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微信发生变化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并达成新的补充协议。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已经约定的方式外, 甲方还可采取直接送达或以合同尾部记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送达的方式向乙方送达本协议所涉通知、文件或本协议相关的诉讼文件及传票。

此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双方盖章且会议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生效, 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若有任何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 任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世贸万锦大酒店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江湾路2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联系人: 刘翠

联系电话: 18629971196

开户行: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账号: 0201 0110 0000 1151

税号: 91220202072250463D

税务局备案电话: 043262222222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内002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联系人: 仲岚

联系电话: 1391019362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税号: 9111 0105 5976 7866 5R

税务局备案电话: 010-65877697

